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9〕1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转岗聘用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转岗聘用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9年3月1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转岗聘用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转岗聘用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转岗聘用基本原则

确因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或学校工作需要，可申请转岗聘用。

二、转岗聘用程序

转岗聘用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涉及两个单位的，须经双方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三、转岗聘用办法

1. 教师岗位、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以下简称“思政教师岗位”）转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现聘岗位级别不高于转入系列最高设岗级别的，转聘至转入系列同级岗位。

（2）现聘岗位级别高于转入系列最高设岗级别的，转聘至转入系列最高设岗级别。

2. 教师岗位、思政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聘管理岗位

（1）根据具有的职称，按照下列对应关系转聘。

职称级别	管理岗位级别
正高级	六级职员
副高级	七级职员
中级	八级职员

助理级	九级职员
员级	十级职员

(2) 根据具有的行政职务，按照相应行政职务对应的职员职级转聘。

(3) 同时具有职称和行政职务者，按就高原则转聘。

3. 管理岗位转聘思政教师岗位

(1) 转聘后执行管理员工资的，根据具有的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同级转聘。

(2) 转聘后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的，根据具有的职称，转聘至同一职称级别最低级别岗位。

4. 管理岗位转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具有的职称，转聘至同一职称级别最低级别岗位。

四、相关规定

1. 工资待遇。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按照原聘岗位和转聘后岗位就高的原则执行，其他工资待遇项目按转聘后的岗位执行。

2. 转岗聘用后，必须满一个聘期以后才能申报高一级岗位。

五、其他

1.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中石大东纪〔2015〕1 号)中有关转岗聘用的规定同时废止。

2. 本规定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